

第九十五條 地名標誌「指 21」、「指 21.1」，用以指示行車到達之行政區或其它地點。設於進入該地點之交界處至交界處前後五十公尺之間，若無明確之交界處，則設於適當處所。圖例如下：

指 21



指 21.1

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。行政區之地名應加註行政區名稱，如縣、市、鄉、鎮、區、村、里等，並得於牌面左方或上方增加代表該行政區特色之圖案，該圖案由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高山地區得加裝標高附牌。